

# 公開諮詢

公開諮詢期間共舉行6場諮詢會

- 3場為業界諮詢
- 3場為公眾諮詢

## 業界諮詢



日期	時間
1月25日	15:00
1月27日	15:00
1月29日	15:00

## 公眾諮詢

日期	時間
2月05日	20:00
2月20日	15:00
2月27日	15:00

- 諮詢文本或小冊子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下載，亦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消防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行政公職局

法務局

政府資訊中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離島市民服務中心



# 公開諮詢

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  
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公開諮詢期

2021年 1月23日至3月8日

##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 信函：

郵寄或直接遞交至：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

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

“關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電話：8989 1633

專題網站：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  
([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



# 澳門特別行政區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 公開諮詢



# 公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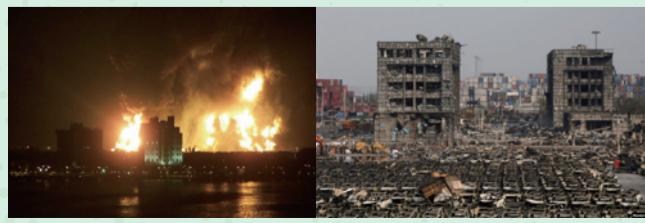
## 監控及預防制度

- 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危險品種類必然日趨繁多，所帶來的安全隱患不容忽視
- 環顧世界各地，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制度缺失、管理不善、以及安全意識不足而導致的危險品意外事故時有發生，嚴重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
- 有見及此，為解決本澳現時危險品散落社區，規管的法律法規零散，有需要作出統一管理
- 制定新的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訂定出監控和預防危險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時可能發生的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

澳門青洲危險品倉庫爆炸



天津危險品爆炸



- 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為前提
- 防止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損害為原則
- 以“監控”和“預防”相結合
- 對危險品進行系統性的監管，防止發生嚴重意外事故
-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 訂立預先知悉機制
  - 保留及完善危險品資料庫
-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 繼續執行及完善相關的技術及操作規範
  - 發出安全指引、建議和資訊
  - 危險品用戶須承擔義務
  - 設立受管制儲存區和倉庫
  - 執行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 組織民防培訓及演習

## 危險品

### 危險品

- 是指因固有的化學、物理和生物特性，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

參照《國際海上危險品（IMDG）規則》，並根據本地情況進行調整，分為九類

第一類－爆炸品（如炸藥、爆竹）

第二類－氣體（如石油氣、殺蟲噴霧）

第三類－易燃液體（如酒精、天拿水）

第四類－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如火柴、硫磺）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如漂白劑、雙氧水）

第六類－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如山埃、病毒）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如鉈131、天然鈾）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如硫酸、通渠用品）

第九類－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包括危害環境物質（如鋰電池組、石棉）

### 禁用危險品

- 危險性大及風險高的危險品，如氯酸水溶液（濃度超過10%）
- 禁止生產、配製、製造、運輸、儲存、以存放方式持有、出售、進出口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易禁用危險品，違法者構成犯罪

# 危險品用戶及義務

## 危險品用戶

- 以任何名義、偶爾或慣常為危險品所有人、受託人、運輸人及一般持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同等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 主要針對入口、生產、銷售、儲存環節等高危用戶的法人及自然人



## 預防及通知

- 須向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就已採取避免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必要措施作出通知及證明

## 運輸文件

- 應將附有危險品資訊的運輸文件放在運輸工具上

## 其他義務

- 運輸及儲存的物質應具備適當的識別標誌或象形圖
- 確保危險品按規定運輸及儲存
- 通知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有關危險品在澳門的遷移以及發生危險品意外事故
- 在指定時間內保存進出危險品的記錄或單據



## 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 下列實體將作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 消防局
- 衛生局
- 治安警察局
- 海關
- 海事及水務局
- 民航局

(經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交通事務局應提供協助)

-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按下列範圍向危險品用戶發出應遵守的具體指引及建議：

衛生局 / 第六類危險品(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以及第七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治安警察局 / 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

消防局 / 其他類別危險品

海事及水務局 / 以船舶運輸危險品

民航局 / 以航空器運輸危險品

海關 / 海關監察範圍

## 明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 諮詢機關

- 將設立一諮詢機關—“危險品專責委員會”具職權提出建議或意見，尤其下列事宜：
  - 訂定危險品政策
  - 涉及使用危險品的規章
  - 年度演習計劃
  - 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工作的整體規劃



## 處罰制度



- 訂定刑事及行政處罰
- 刑事處罰
  - 引入新的罪名“生產、持有或交易禁用危險品罪”，可科處最高三年徒刑
  - 規定任何人不遵守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或拒絕監察人員進行監察，將構成違令罪
- 行政處罰
  - 較嚴重違法，如：違反重大危險品用戶的特別義務，罰款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 嚴重違法，如：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發出的安全指引，罰款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 較不嚴重違法，如：違反根據國際標準及要求識別危險品的義務，罰款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
- 警告
  - 訂定警告手段，當不屬於可能構成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危險以及非為累犯的情況，則無需處罰
  - 這情況下，可以指定補正期間，倘若期間內未補正，才讓處罰程序繼續
- 免予處罰
  - 在當局作出行動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前，作出化解危險情況的特定及具體行為（如：主動申報存有處於不規則情況下的危險品），可免予處罰
  - 尚涉及禁用危險品的行為，則不允許免予處罰

## 保全性扣押

-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可對行政違法行為所涉的危險品進行扣押，藉以阻止違法情況的風險增大。在處罰程序方面，當局可出售扣押物來保證罰款及其他負擔得以繳納

## 生效周期

新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

專題網站：[\[link\]](#)

